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宏江	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王超
徐长生	独立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沈烈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8,284,0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69.43 万千瓦，其中火电 359 万千瓦，风电 9.35 万千瓦，生物质 1.08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7,401.05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99%，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2,884.29 万千瓦的 12.45%。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 2,851.06 亿千瓦时的 6.00%，同比增加 28.69 亿千瓦时，增长 20.17%。全年完成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同比增加 239.05 万吉焦，增长 33.49%。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 2018 年高基数影响，预计 2019 年全国用电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全国新增装机 1.1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火电利用小时 4,300-4,400 小时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会有所提高。考虑到“降成本”要求，未来销售电价难以提升，且新增

煤电全部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执行标杆电价，存量煤电计划电量不断减少，加之煤炭价格波动风险仍然存在，节能环保提质增效技术改造要求也不断提高，煤电企业预计经营风险仍会存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562,537,391.17	5,464,035,312.69	5,464,035,312.69	20.10%	5,377,701,682.58	5,377,701,68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86,527.74	-121,559,660.65	-121,559,660.65	271.67%	398,803,450.76	398,803,4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17,451.43	-138,255,119.06	-138,255,119.06	249.16%	385,106,223.79	385,106,2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37,934.10	574,418,204.26	580,088,204.26	55.97%	760,851,595.86	760,851,59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097	-0.1097	271.65%	0.3598	0.3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097	-0.1097	271.65%	0.3598	0.3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3.61%	-3.61%	9.84%	11.92%	11.9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362,569,250.81	9,356,799,285.90	9,356,799,285.90	0.06%	9,185,126,025.48	9,185,126,0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2,842,373.02	3,243,387,493.24	3,243,387,493.24	4.61%	3,477,260,262.14	3,477,260,262.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调增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000.00 元，调整后列报 580,088,204.26 元；调减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000.00 元，调整后列报-422,839,700.2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2,228,020.92	1,228,267,152.09	1,835,134,133.83	1,836,908,0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72,619.97	-28,328,731.99	145,493,554.25	39,049,08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99,510.52	-32,672,612.37	139,375,182.27	51,415,3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1,868.92	-40,641,865.82	521,356,215.40	331,891,715.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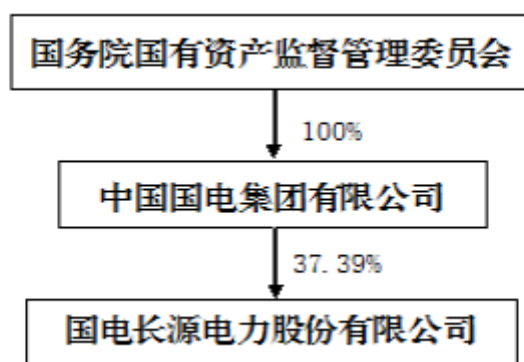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2,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8,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0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 组合	其他	0.86%	9,482,8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383,8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6%	6,250,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 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4%	6,019,000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53%	5,870,02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00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湖北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全社会用电需求旺盛，全社会用电实现两位数增长，增幅创近七年来最好水平。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2071.4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02.43 亿千瓦时，增长 10.83%。各流域来水不均，除长江干流来水丰于多年平均近二成外，清江、汉江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少一至三成。水电(含三峡)全年共发电量 1471.2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50%，主力水电厂中，三峡、葛洲坝电厂全年分别发电 1102.32 亿千瓦时、181.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3%、-3.96%。水布垭、隔河岩电厂全年分别发电 36.01 亿千瓦时、27.2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44%、31.11%；丹江电厂全年发电 42.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17%。非统调水电厂全年共发电 96.7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17%。

2018 年，全省火电厂共发电 1266.53 亿千瓦时，增长 17.78%。火电发电量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61.14%，有力支撑了全省电力正常供应。2018 年，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935 小时，同比增加 109 小时，其中水电 4005 小时，同比减少 71 小时；火电 4525 小时，同比增加 568 小时。全年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629 小时，同比增加 709 小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机组利用小时 4632 小时，同比增加 735 小时。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煤炭行业发展态势，天气水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总体高位震荡，年度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定期发布的价格指数，定位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发电侧电煤采购价格水平以及变动趋势的指数体系）5500 大卡成交价均值为 652 元/吨，较政府部门规定的价格绿色区间（正常价格区间）上限值高出 82 元/吨。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年度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775.25 元/吨，同比上升 21.1 元/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电力	5,904,781,543.55	5,321,783,253.72	9.87%	25.99%	15.65%	8.05%
发电-热力	463,949,661.70	545,428,398.83	-17.56%	36.04%	33.04%	2.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并且调整“其他收益”列报位置。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项目的列报。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 24 次会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0,705,43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535,006.87
应收账款	609,829,574.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应付票据	155,072,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2,701,103.82
应付账款	597,628,603.82		
应付利息	6,546,365.45	其他应付款	309,025,853.8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其他应付款	297,389,323.78		

2、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收益	6,796,324.18	7,603,005.71	806,681.53
营业外收入	76,140,469.83	75,333,788.30	-806,681.53
管理费用	71,233,874.33	68,522,708.20	-2,711,166.13
研究开发费		2,711,166.13	2,711,166.1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4,500.16	632,864,500.16	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927.10	1,295,927.10	-5,67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照如下：

1、个别认定

①个别认定依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是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组合测试

①组合类别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②变更前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A、变更前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B、变更后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③变更前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A、变更前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变更后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无变化，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6.00	6.00
1—2 年（含 2 年）	3.00	3.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	5.00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20.00	2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40.00	40.00	80.00	80.00
5—6 年（含 6 年）	70.00	70.00	100.00	100.00
6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 24 次会议通过。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17,536.2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93,467.85
		资产减值损失	6,811,004.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